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 根据财政部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华泽会计
Waltz Accounting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IJI ZHIYE DAODE

华泽会计 组编

2014
指定教材
系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
根据财政部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华泽会计 组编

丁惠芳 王英兰 朱宜生

孙方星 孙美莹 孙继忠

张金明 张加东 张安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上海市中山南路53号
电话: (021) 6441 8888
网址: www.lixinph.com
www.lixin.net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华泽会计组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7-5429-4156-5

I. ①财… II. ①华…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3399 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电 话 (021) 64411389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200235

传 真 (021) 64411325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电 话 (021) 64411071

印 刷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41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2 次

印 数 5 101—9 200

书 号 ISBN 978-7-5429-4156-5/D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编 审 委 员 会

(排名不分先后)

主 审 张建华

编 委 丁思学 王英兰 朱重生

孙方思 孙关荣 孙银忠

沈应仙 张加乐 张会鹏

陈建春 宫风杰 郭淑华

梅 研 魏贤运 常文刚

前 言

本书是由全国最专业的会计考试教材出版公司——“华泽出版”策划出版，以满足全国广大考生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复习备考所用。

根据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现行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一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做了相应的修订——考试范围调整；二是全国范围内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采用统一题库——考试的题库统一，即考试标准统一；三是考试规则及标准从严从紧——三科连考，一次性通过方可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成绩不滚动累计。从已实行无纸化考试省份的情况来看，现行考试的难度大大提高，通过率较低；考点范围扩大，使复习备考的方向较难把握；考试规则过于“苛刻”，增加一次性通过的难度。

基于如此“严峻”的现状，华泽根据最新的考试大纲和从各地收集的题库信息，组织编写了符合当前考试形势的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该套教材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三门学科。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一、基于题库真题，倒推、解读大纲

本套教材在大纲的框架下，结合广泛收集的题库真题——真题考点、出题范围、难度系数及出题风格等，以倒推的形式对考纲知识点进行精细分解、深度剖析，用精炼易懂的语言阐述出来。这样便可做到对考试内容的全覆盖、不留“考查死角”，使教材真正成为教学培训、复习备考的指导蓝本。譬如，《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第三章知识点“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职能，绝大多数教材都未提及，但真实考试中会考到，因此本书增加该考点内容。又比如第三章知识点“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增加了“征收范围的特殊规定”，也是基于考试真题而增加的。

二、精要评注、融入实务，帮助理解、记忆

本书针对重点、要点进行评注，对复杂内容进行点拨，以从不同角度帮助读者理解。同时，为了将学科知识曲尽其妙地进行诠释，《会计基础》适当地设置了实务知识扩展板块。譬如，《会计基础》第四章中的如何装订会计凭证、第五章中的如何装订账簿、第六章中如何选择账务流程等内容，均设置了实务知识扩展板块。在理论知识内容中穿插具体会计实务知识，使学生更形象地了解会计做什么。《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每章穿插大量案例，既是从不同角度帮助理解，又是知识运用的典型范例，同时也是新题型——案例分析题的初始题型。

三、阐述简明易懂,学习轻松快捷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本教材编写时兼顾到会计初学者的知识基础和学习难度,在内容的阐述上尽可能地通俗易懂,在知识点阐释上深入浅出,将晦涩的理论、法条以简明易懂的语言清晰地表达,曲尽其妙,尽量减少自学时的难度。譬如,《会计基础》第一章中的四项会计基本假设,是会计发展过程中约定俗成并加以总结得出的抽象概念,它对初学者来说是晦涩难懂的。对于该知识内容,本书运用比喻和图形等手段,将其形象化、可视化,使学生学过即掌握。又比如《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第三章的“拓展阅读”板块介绍的知识背景,既可增加知识的趣味性,提高初学者学习的兴趣,又可加深对知识的全面理解、领悟。

四、配备“零基础高效学习资源”,学习备考很 easy

为了减轻初学者的学习难度,本书附赠了在线题库卡,可在线模拟,使“教、学、练、答疑”有机结合,复习备考变得很 easy!

本套教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为了符合“财政部题库”无纸化考试的要求,本套书稿先后经过全国各地重点会计类院校一线教学辅导专家几经审阅,不断打磨,最终成稿。在此向为本书的成功出版付出辛勤汗水和智慧的老师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期再版时渐趋完善。

在线考试请登录 www.kjks001.com; 问题答疑请登录新浪微博关注@华泽会计或加入华泽会计 QQ 群 341801130 或加微信。

华泽会计热线: 400 680 7005, 邮箱: huaze021@vip.163.com。

华泽官方网站: <http://www.kjks001.com>。



(华泽会计微信)



(教师交流微信)

本书编写组

201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0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4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6
全章检测	61
参考答案	69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概述	70
第二节 现金管理	76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81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100
全章检测	129
参考答案	139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40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50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91
全章检测	221
参考答案	230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231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31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52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64
全章检测	272
参考答案	277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78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78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84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98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304
全章检测	309
参考答案	314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全章提要

- ◎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包括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构成及其制定权限与形式。
- ◎ 掌握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自律管理及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要求。
- ◎ 掌握会计核算法律规范。包括会计核算依据、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以及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
- ◎ 掌握会计监督的制度安排。包括会计工作的单位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督。
- ◎ 掌握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要求。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原则、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代理记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会计工作岗位、会计工作交接等。
- ◎ 理解违反会计制度的法律责任。包括违反法律制度的主要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评注

(1) 国家权力机关:在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其常设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 行政机关:即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我国的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包括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等等);地方行政机关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各工作部门。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来规范会计核算实务、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主体和相关会计人员职责,以便及时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会计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法律制度是我国财经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目前,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会计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三个层次。



相关链接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在行使会计管理职能时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会计关系需要用法律规范来加以约束,于是会计法律制度应运而生。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内容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三个层次。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总规范。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1. 《会计法》

《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法律效力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原则。《会计法》的适用范围遍及全国,包括我国驻外国的使、领馆。我国在境外投资设立的企业,向国内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也应当按照国内法处理。但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例外。

我国第一部会计法——《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同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和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会计法》作了修订。目前施行的《会计法》是1999年10月31日修订后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附则,共七章五十二条。修订后的《会计法》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立法宗旨,明确了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职能作用,特别强调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加大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

2. 《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注册会计师法》,1994年1月1日开始实施。这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注册会计师法》主要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以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系统规范。其目的是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图 1-1



图 1-2

评注

会计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会计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法规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地方性会计法规等。狭义的会计法仅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颁发施行的会计法律,即《会计法》。



【例 1-1】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法規是()。

- A. 《会计法》
B. 《注册会计师法》
C. 《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D. 《总会计师条例》

【解析】A。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其中《会计法》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总规则，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指导和规范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相关链接

会计法律相对于其他会计法规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1) 会计法律只能由具有国家立法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其他机关无权制定或修改。

(2) 会计法律所规定的是会计工作中重要的、带有根本性的事项。如《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

(3) 会计法律是制定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依据。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制定的依据是《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的权威性和法律效力仅次于会计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我国当前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主要有两部，分别是《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 《总会计师条例》

《总会计师条例》由国务院于 1990 年 12 月 31 日以第 72 号令颁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共分五章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该条例规定了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由国务院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以第 287 号令颁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共分六章四十六条，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细化。

【例 1-2】2000 年国务院以第 287 号令颁布的会计法律制度是()。

- A. 《会计法》
B.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C. 《总会计师条例》
D.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解析】D。《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以第 287 号令颁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评注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有关行使行政权力，履行行政职责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是对法律内容具体化的一种主要形式。行政法规的制定主体是国务院，发布行政法规需要国务院总理签署国务院令。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这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都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其法律效力次于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

评注

在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体系中,会计法律有2个,即《××法》;会计行政法规有2个,即《××条例》;会计部门规章有7个,即6个《××办法》(不包括《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1个《××基本准则》。除上述以外的都是会计规范性文件。

1.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12月6日财政部令第73号发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自2007年1月1日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1月18日财政部令第24号)、《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令第10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第27号发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第25号)、《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10年2月2日财政部令第57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2. 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有关会计工作的制度办法,如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38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小企业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全国先进会计评选表彰办法》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管理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点睛

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属于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两者的制定主体都是财政部,但根据立法程序的要求,会计部门规章必须严格按照《立法法》的规定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以公布,而会计规范性文件在立法程序上则要求相对宽松一些。在法律效力上,会计部门规章高于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复习与思考

- (1) 我国的会计法律有哪些?是由什么机关制定的?其法律效力如何?
- (2) 我国的会计行政法规有哪些?是由什么机关制定的?其法律效力如何?
- (3) 我国的会计部门规章与会计规范性文件有哪些?它们之间有什么区别?

评注

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四总部,包括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只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且报国务院备案即可。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规定了中央、地方、部门、单位在各自方面对会计工作的管理范围、职责权限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已对我国的会计管理体制作了明确规定。目前,我国形成了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和单位会计工作管理各有侧重、协调发展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评注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作用可概括为四个“明确”: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明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明确对会计人员的管理内容;明确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职责。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会计工作。”这条规定表明,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财政部门。我国对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下的政府主导型管理体制,即国务院财政部门是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领导全国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根据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做好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1.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是市场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监管的重要标准和尺度,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障。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会计信息化标准等。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最基本的职能。

作为市场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循的统一规则,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由财政部制定,其他部门或地方没有权力制定,但财政部在制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地方可以参与其中。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发布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应在财政部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例 1-3】我国财政部门履行会计行政管理的最基本职能是()。

- A. 会计监督检查
- B. 会计市场管理
- C.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 D.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解析】C。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可靠、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稳定的重要保障,因此,它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最基本的职能。



2.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市场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会计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进而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财政部门作为会计行业的主管部门,必须对会计市场进行管理,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会计工作的过程监管和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会计市场的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从事会计业务的机构或者人员获准进入会计市场后,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对不再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的从事会计业务的机构或者人员,可以撤回行政许可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此外,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范畴,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都有权加以管理,严格规范。

【例 1-4】蓝天集团公司是一家大型的、多元化集团公司,2008 年在上海申请设立蓝天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获批正式运营,2012 年由于公司战略发生转移,注销了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同年投入到教育产业,成立蓝天会计教育有限公司进行会计类考试和实务培训。针对上述案例,财政部门可对蓝天公司进行管理的是()。

- A. 蓝天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设立
- B. 蓝天会计师事务所的注销
- C. 蓝天会计师事务所的运营过程
- D. 蓝天会计教育有限公司进行会计类考试和实务培训

【解析】ABCD。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运行和退出管理。除此之外,会计市场管理还包括对会计培训市场的管理,其重点主要是对会计培训的师资、场所、教材、内容、要求及培训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培训市场规范有序。因此,ABCD 四项均属于财政部门管理范围。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我国对会计专业人才评价,包括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对先进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和高级三种级别的会计专业人才的评价。

会计行业领军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2005 年,财政部正式启动了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计划通过 10 年努力,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和学术类,培养近千名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和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对先进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范围。《会计法》规

评注

会计人才是国家人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拔、评价会计人才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



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为了对先进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财政部制定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明确了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等相关标准。

此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又一重要内容。为了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促进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我国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

4.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我国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加强会计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对违反《会计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会计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此外,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督,还应该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评注

会计监督检查的主体是财政部门,包括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除了财政部门之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有权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案例分析

【案例】华美贸易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公司的负责人李某是美籍华人。2012年底,该公司接到其所在地的市财政局准备对其会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该公司负责人李某认为,华美贸易公司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市财政局无权运用中国的《会计法》来约束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当即表示不接受检查。根据上述情况,请分析华美贸易公司负责人李某的认识是否正确。

【分析】华美贸易公司负责人李某的认识错误。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其所在地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有权对各单位的会计工作进行监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属于在中国注册的法人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受其约束。因此,华美贸易公司应当接受市财政局对其会计工作的检查。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即会计行业的自律管理,它是对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的一种有益补充,对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的会计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会计学会。



评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中注协”，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图 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 15 日，其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协会下设秘书处，为其常设执行机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②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③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④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会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⑤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⑥组织、推动会员培训和行业人才建设工作；⑦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⑧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⑨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⑩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⑪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⑫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2.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 1980 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会计学会接受财政部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会计学会和全国性专业会计学会可以申请成为中国会计学会的会员。

中国会计学会的主要职责是：①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②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③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④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⑤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⑥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⑦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图 1-4

【例 1-5】在我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会计学会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管理部门。

【解析】×。表述不准确。在我国，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会计学会是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组织，属于社会团体。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不同于行政管理，自律管理是对会计行政管理的一种补充。



三、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对会计工作的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等。

1. 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会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这些规定明确指出了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会计责任主体及在单位会计工作中的权利和责任。但并不是说单位负责人要事必躬亲、直接代替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而是要根据《会计法》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会计机构负责人不是单位负责人，没有负责本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的职权。

评注

单位负责人是单位会计的责任主体。如果一个单位的会计工作出现了违法违纪行为，单位负责人应承担主要责任，而不是会计机构负责人。

点睛

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二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例 1-6】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是（ ）。

- A. 真实性和相关性
- B. 明晰性和谨慎性
- C. 真实性和完整性
- D. 重要性和及时性

【解析】C。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

2.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财政部对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了统一规定，如《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经历。”如《总会计师条例》规定：“总会计师的任职条件之一是取得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部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三年。”

需要说明的是，除总会计师职务之外，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关资格或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后，能否从事相关工作，由所在单位自行决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拔任用本单位的会计人员，负责对他们的管理，督促他们依法履行职责。

【例 1-7】单位负责人为单位会计责任主体，就是说如果一个单位会计工作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单位负责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解析】×。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非承担全部责任。相关直接责任人员也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